# **北京师范大学**

# **地下水污染控制与修复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2017年3月**

**一、总则**

北京师范大学地下水污染控制与修复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围绕地下水科学与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方法及应用，系统开展创新性研究、新技术探索及应用领域的拓展和示范工程，形成地下水污染控制与修复的工程化技术方法库、方案编制和工程实践。工程中心现有三个关键技术研发方向包括：地下水污染监测与预警、地下水污染模拟与管理、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与修复。为更好的形成地下水修复工程应用领域不断创新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了地下水污染控制修复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特制订工程中心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二、课题类型**

工程中心在教育部科技司和北京师范大学的支持下，设立开放课题基金制度。 面向国内外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产业部门中从事地下水污染控制与修复及相关领域的研究者设立。

**三、资助对象和申请**

申请课题必须符合开放基金项目指南，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足、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技术路线合理。

申请人需有1年以上科研经历，且具有中级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优先资助45岁以下的中青年专业人员。

同时中心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中心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申请流程：

每年6月，工程中心通过网站等渠道发布当年课题申请指南； 申请者可下载开放课题申请书，完成申请书编制后通过邮件发送到zyz@bnu.edu.cn，邮件主题统一为“20\*\*年地下水污染控制与修复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申请人姓名”，截止时间为当年6月30日；当年7月15日前，工程中心组织主任委员会对当年开放课题申请进行初评，初评名单提交技术委员会进行终评，并在网站等平台公布获资助名单；当年7月31日前，实验室与课题申请人签订“地下水污染控制与修复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委托） 合同”； 课题正式生效。

**四、课题和经费管理**

1、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每年根据工程中心的研究方向及发展趋势，提出和修改开放课题指南。

2、 工程中心开放课题执行期限一般为一年，研究工作的起止时间为当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3、工程中心主任委员会根据每项课题的年度完成情况， 决定下一年支持计划。

4、每个课题申请人每年最多可申请一个开放课题，项目结题后可连续申请；每年来自同一单位的申请课题数不超过1项。

5、开放基金课题资助强度一般为1~5万元/项，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浮动，由中心工程技术委员会决定。工程中心开放课题经费实行每年预算制。根据获批经费，申请人需给出年度经费预算，在合同期截止执行完毕。

6、工程中心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印发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和财政部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27号）等规定管理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人在经费申请和执行过程中需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五、结题**

开放基金课题结题为一年一次，由工程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六、成果署名**

1、 标注“地下水污染控制与修复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师范大学”或“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Ground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nd Remedi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为研究成果署名单位；

2、 在致谢处标注“该成果/项目得到了地下水污染控制与修复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的开放基金资助” 或“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Program of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Ground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nd Remedi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No. ERCDEE20XX\*\*）”。

**七、最终解释权**

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地下水污染控制与修复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